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有關四川文卓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事宜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為有利於四川文卓的經營和發展，結合本公司教育業務階段性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考慮出售所持四川文卓51%權益中的部份股權。而為保持四川文卓於本公司籌劃出售上述部份股權期間的經營穩定性，本公司及卓泰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意對四川文卓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該修訂」），經修訂後，四川文卓股東會會議作出之任何決議將由原來應當經代表一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修訂為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因此，四川文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四川文卓的資料

四川文卓為一家於2012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文卓由本公司及卓泰實業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進行該修訂的原因

正如上述，為有利於四川文卓的經營和發展，結合本公司教育業務階段性發展之需要，本公司考慮出售所持四川文卓51%權益中的部份股權。考慮到四川文卓於本公司籌劃出售上述股權期間的經營穩定性，確保其經營目標的實現，本公司於平衡該修訂所帶來的負面財務影響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修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出售四川文卓部份權益之事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文卓」	指	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及卓泰實業分別擁有51%及4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卓泰實業」	指	四川卓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四川文卓49%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